

#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2025年11月18日经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批准)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完善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董事会的决策程序,加强公司董事会对管理层的有效监督,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简称“公司章程”)、《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简称“《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前述两个上市规则统称“上市地上市规则”)及其他有关规定,公司特设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简称“审计委员会”)。

**第二条** 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审计委员会主要负责贯彻董事会的财务汇报及内部控制及风险管理原则,促进公司建立及维持有效的内部控制及风险管理系,负责公司内、外部审计的沟通、监督和核查工作。就公司其他有关专业性事项进行研究,提出意见及建议,供董事会决策参考。审计委员会的工作职责和范围适应公司证券上市地监管法规的变化要求而调整。

## 第二章 人员组成

**第三条** 审计委员会由三至七名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非执行董事组成，其中独立非执行董事应当过半数，委员中至少有一名独立非执行董事为会计专业人士并担任召集人（须符合上市地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

**第四条** 审计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提名，并由董事会任命。审计委员会委员应当具备履行审计委员会工作职责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和良好的职业操守，保证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委员会的工作职责，勤勉尽责，切实有效地监督、评估公司内外部审计工作，促进公司建立有效的内部控制并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财务报告。

**第五条** 审计委员会设主任委员一名，由审计委员会委员在独立董事委员中选举产生，负责主持审计委员会工作，主任委员应为会计专业人士。

**第六条** 审计委员会委员任期与董事任期一致。委员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但独立董事成员连续任职不得超过六年。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自动失去委员资格，并由董事会根据上述第三至第五条规定补足委员人数，补充委员的任期应与被补充的委员的任期相同。

审计委员会委员辞任导致审计委员会委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或者欠缺担任召集人的会计专业人士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地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本工作细则规定，履行董事、委员职务。

如因独立董事的辞任导致审计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低于法律、法规、上市地上市规则或公司章程、本工作细则规定的，或导致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的，该独立董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独立董事填补其缺额后生效。拟辞任的独立董事委员应当继续履行职责至新任独立董事产生之日。公司应当自独立董事提出辞职之日起六十日内完成补选。

**第七条** 现时负责审计公司账目的外聘审计机构的前任合伙人在以下日期（以日期较后者为准）起计两年内，不得担任公司审计委员会的成员：(1)该名人士终止成为该公司合伙人的日期；或(2)该名人士不再享有该审计机构财务利益的日期。

### 第三章 职责权限

**第八条**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为：

- (一) 监督外部审计机构的聘用工作，履行下列职责：
1. 根据董事会的授权制定选聘外部审计机构的政策、流程及相关内部控制制度；
  2. 提议启动选聘外部审计机构相关工作；
  3. 审议选聘文件，确定评价要素和具体评分标准，监督选聘过程；
  4. 审议决定聘用的外部审计机构，就审计费用提出建议，并提交董事会决议；
  5. 负责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上市地上市规则和董事会授权的有关选聘和解聘外部审计机构的其他事项；

审计委员会向董事会提出聘用或者更换外部审计机构的建议，审核外部审计机构的审计费用及聘用条款，不应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不当影响。

(二) 检讨、监察及评估外部审计师是否独立客观及审计程序是否有效，在审计工作开始前先与审计师讨论审计性质、范畴和有关申报责任等相关问题，督促外部审计机构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遵守业务规则和行业自律规范，严格执行内部控制制度，对公司财务会计报告进行核查验证，履行特别注意义务，审慎发表专业意见；审计委员会应当定期（至少每年）向董事会提交对受聘外部审计机构的履职情况评估报告及审计委员会对外部审计机构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三) 制定并执行外部审计师提供非审计服务的政策，并就其认为必须采取的行动或改善的事项向董事会报告，并就可采取的步骤提出建议；

(四) 担任公司与外部审计机构之间沟通的主要代表，并负责监察二者之间的关系；

(五) 审查、监督监察公司的财务报表、定期报告的完整性并对其发表意见，审阅报表及报告所载有关财务申报的重大意见，考虑该等报告及账目中所反映或需反映的任何重大或不寻常事项，适当考虑任何由公司合资格会计师、审计师、监审机构负责人提出的事项，并审阅报表及报告中有关财务申报的重大判断和决定。

就本项工作，委员会成员应与董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联络。委员会须至少每年与公司的审计师开会两次；委员会应考虑于该等

报告及账目中所反映或需反映的任何重大或不寻常事项，并应适当参考任何由公司下属会计及财务汇报人员、审计主任或审计师提出的事项；在执行本项规定时，审计委员会委员须与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及合资格会计师联络。

委员会在向董事会提交有关报表和报告前，应与公司管理层和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一同进行审阅。特别针对下列事项：

1. 公司报表和报告的完整性、真实性和准确性，重点关注公司财务会计报告的重大会计和审计问题，特别关注是否存在与财务会计报告相关的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可能性；
2. 会计政策及实务的任何更改；
3. 涉及需要做出重要判断的领域；
4. 因审计而出现的重大调整；
5. 企业持续经营的假设及任何保留意见；
6. 是否遵守会计准则；
7. 是否遵守本细则第一条所列规则中有关财务申报及其它法律的规定。

(六) 检讨公司的财务监控、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系系统；参与制定、检讨及监控适用于董事和其他员工的行为守则内部控制制度手册；

(七) 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确保内部和外部审计工作的协调；确保内部审计功能有足够资源运作及内部审计在公司的适当地位和权限；检讨并监察内部审计功能是否有效；

(八) 参与对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考核；指导和监督内部审计制

度的建立和实施；审议公司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督促公司内部审计计划的实施、听取内部控制检查监督工作报告、编制内部控制制度自我评估报告草案并报董事会审议、审阅内部审计机构年度工作报告、指导内部审计机构的有效运作，协调内部审计机构与外部审计机构、国家审计机构等外部审计单位之间的关系；听取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审计、专项审计、管理建议书等情况的报告；向董事会报告内部审计工作进度、质量以及发现的重大问题或者线索等；确保内部审计功能在公司内部有足够的资源运作，并且有适当的地位；

（九）监督指导内部审计机构至少每半年对下列事项进行一次检查，并向委员会提交检查报告，检查发现公司存在违法违规、运作不规范等情形的，应当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

1.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提供担保、关联交易、证券投资与衍生品交易、提供财务资助、购买或者出售资产、对外投资等重大事件的实施情况；
2. 公司大额资金往来以及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资金往来等情况；

审计委员会在日常履职中如发现公司财务舞弊线索、经营情况异常，或者关注到公司相关重大负面舆情与重大媒体质疑、收到明确的投诉举报，可以要求公司进行自查、要求内部审计机构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第三方中介机构协助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十）根据内部审计机构提交的内部审计报告及相关资料，审

查、评估并持续监督公司的内部控制及风险管理制度及系统的有效运行，听取企业内部控制及风险管理机制及系统建设汇报，对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出具书面的评估意见，并向董事会报告。与管理层讨论内部控制及风险管理，确保管理层已建立有效的系统，确保公司在会计、内部审核及财务汇报职能方面的资源、员工资历及经验是足够的，以及员工所接受的培训课程及有关预算是充足的。监督内部控制的有效实施和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情况，协调内部控制审计及其他相关事宜；

(十一)主动或应董事会的委派，就有关内部控制及风险管理事宜的重要调查结果及管理层对调查结果的回应进行研究；

(十二)确保公司建立适当渠道以便员工可在保密的情况下就财务汇报、内部控制或其他方面可能发生的不正当行为进行举报或质疑，并不时检审有关安排，让公司对此等事宜作出公平且独立的调查，并采取适当的后续措施；

(十三)确保公司制定举报政策及系统，以便员工及其他与公司有往来者(如客户及供货商)可在保密的情况下匿名向审计委员会提出其对任何可能关于公司的不当事宜进行举报或质疑；

(十四)公司存在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或者被认定存在财务造假、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问题的，审计委员会应当督促公司做好后续整改与内部追责等工作，督促公司制定整改方案和整改措施并限期内完成整改、建立健全并严格落实内部问责追责制度；

(十五)检讨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和会计政策与实务；

(十六)评估公司存在的或潜在的风险状况，提出完善公司风

险管理的建议；

(十七) 检查外部审计师出具的审计情况意见书和审计师就会计记录、财务账目或监控系统向管理层提出的任何重大疑问及管理层作出的回应；

(十八) 检讨及监督公司就遵守法律、法规的政策与实践；制定、审查和监督行为守则及合规手册，适用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所有员工的职业道德行为准则并根据实际情况不时修订，保证公司的经营管理行为合法、合规及符合道德行为准则的要求；

(十九) 确保董事会及时回应外部审计师出具的审计情况意见书中提出的事宜；

(二十) 制定和审查公司的企业管治政策和实践；检讨公司遵守《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附录C1《企业管治守则》情况，及审阅企业管治报告，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二十一) 确认公司的关联/关连方，并向董事会报告，并应当及时向公司相关工作人员公布其所确认的关联/关连方；

(二十二) 对应由董事会批准的关联/关连交易进行初审，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审批关联/关连交易或接受关联/关连交易备案；

(二十三)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或交办的其他事宜，研究其他由董事会界定的课题。此外还须应董事长的邀请由委员会主任，或在委员会主任缺席时由另一名委员或其授权代表在年度股东会上回答提问；

(二十四)就委员会作出的决定或建议向董事会汇报，但受到法律或监管限制所限而不能作有关汇报的除外；

(二十五)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主要职权：

1. 检查公司财务；
2. 监督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的行为；
3.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4. 提议召开临时董事会议；
5.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并在董事会不履行法律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职责时召集和主持召开股东会会议；
6. 向股东会会议提出提案；
7. 接受股东请求，向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审计委员会委员以外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二十六)其他公司证券上市地上市规则不时修订对委员会工作范围的有关要求；

(二十七)公司董事会要求的其他事宜；

(二十八)法律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定、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九条** 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二)聘用、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 (三)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 (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 (五)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审计委员会会议通过的审议意见须以书面形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就其职责范围内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审议意见，董事会未采纳的，公司应当披露该事项并充分说明理由。

**第十条**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依法检查公司财务，监督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可以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交执行职务的报告。

审计委员会发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定或者公司章程的，应当向董事会通报或者向股东会报告，并及时披露，也可以直接向监管机构报告。

审计委员会在履行监督职责过程中，对违反法律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定、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可以提出罢免的建议。

**第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应当在每年度的公司第一次定期董事会上向董事会汇报上年度的工作情况。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同时，应当披露审计委员会年度履职情况，主要包括其履行职责及行使职权的情况、审计委员会会议的召开情况等。

## 第四章 议事规则

**第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的工作机构设在内部审计部门，主要职责是做好审计委员会决策的前期准备工作，提供审计委员会决策的所有材料，负责准备召开审计委员会会议的会议通知。

**第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分为例会和临时会议，例会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临时会议由两名及以上审计委员会委员提议或者主任委员认为有必要时召开。独立董事委员履职中关注到审计委员会职责范围内的公司重大事项，可以依照程序及时提请审计委员会进行讨论和审议。主任委员应在收到内部审计部门提交的召开审计委员会会议的会议通知后，应于会议召开前七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全体委员和应邀列席会议的有关人员，但经全体委员一致同意，可以豁免前述通知期。会议由主任委员召集和主持，主任委员不能或者拒绝履行职责时，由过半数的审计委员会委员共同推举一名独立董事委员主持。

**第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会议做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

审计委员会委员出现公司上市地监管规则规定的应当停止履职但未停止履职，或者应当被解除职务但仍未解除情形，参加审计委员会会议并表决的，其表决无效且不计入出席人数。

审计委员会委员若与会议讨论事项存在利害关系，须予以回避。因回避无法形成有效审议意见的，应将相关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第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原则上应当采用现场会议的形式，在保证全体参会成员能够充分沟通并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必要时可以采用视频、电话或者其他方式召开。

审计委员会委员应当亲自出席审计委员会会议，并对审议事项发表明确意见。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应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的意见并将该意见记载于授权委托书，书面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每一名审计委员会委员最多接受一名委员委托，授权委托书须明确授权范围和期限。独立董事委员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应当委托审计委员会中的其他独立董事委员代为出席。授权委托书应不迟于会议表决前提交。

**第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必要时可邀请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审计委员会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外部审计机构代表、内部审计人员、财务人员、法律顾问等相关人员列席审计委员会会议并提供必要信息。

**第十七条** 公司应当为审计委员会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足够的资源支持，配备专门人员或者机构承担审计委员会的工作联络、会议组织、材料准备和档案管理等日常工作。审计委员会履行职责时，公司管理层及相关部门应当给予配合。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如实向审计委员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审计委员会行使职权，保证审计委员会履职不受干扰。如有必要，审计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因此支出的合理费用由公司支付。

**第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法规、上市地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本工作细则的规定。

**第十九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决议及会议记录，会议决议及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充分反映与会人员对所审议事项发表的意见。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决议及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会议决议、授权委托书等相关会议资料均由公司董事会秘书保存，保存期限为永久。

**第二十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

**第二十一条** 出席会议的人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负有保密义务，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

##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本工作细则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后生效。经 2022 年 8 月 26 日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批准的原制度同时废止。

**第二十三条** 本工作细则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包括未来时常修订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上市地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工作细则如与国家有关，包括未来时常修订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上市地上市规则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包括未来时常修订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上市地上市规则

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立即修订，报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第二十四条** 本工作细则修改和解释权归公司董事会。

**第二十五条** 本工作细则将按公司上市地上市规则的要求于公司网站及公司上市证券交易所网站刊发。